

证券代码：000554

股票简称：泰山石油

公告编号：2025-24

#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由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刊载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23）。

根据回购方案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份，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,5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.99 元/股，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将根据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。

#### 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予以依法注销，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(以下简称“债权申报”)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### （一）债权申报所需材料

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，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：

1、债权人为法人的，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、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联系人的联系方式。

2、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。

进行债权申报，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，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。

### （二）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

债权人可采取中国邮政 EMS、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。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，并在邮件封面注明“债权申报”字样；以传真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，并注明“债权申报”字样。

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申报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7月6日工作时间
- 2、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3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3、联系人：杨新海、李坤
- 4、电话：0538-6269605，6269586
- 5、传真：0538-8265450（自动）
- 6、邮编：271000

特此公告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